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76號

原　　告　益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文雄
被　　告　賴高佳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切結書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確認被告於民國110年1月7日所簽立之切結書應屬無效，核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莊哲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尤秋菊